

浅探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治理结构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曹其跃

一、应明确的几个现实问题

1. 国有产权委托代理结构中的行政性委托代理如何向企业性委托代理转化。按照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国有资产的出资代表是国务院。国务院是政府机构,只能按照政府的组织结构和行政手段管理国有资产。也就是说,国务院虽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代表,但并不直接管理国有资产,而是按照政府体制将国有资产交给各级政府去管理。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是一种行政性管理,因而形成了国有资产条块管理的行政性委托代理结构。

这种行政性的国有产权委托代理制必须转化为企业性的国有产权委托代理制,因为委托代理制作为产权制度的组织形式,其本意就是指企业性委托代理制。目前,不少政府选择了建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方式,即政府通过委托代理制将国有产权委托给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然后由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再按照委托代理制,将国有资产交由自己下属的企业进行运作。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委托代理制,已不再是行政性委托代理制,而是一种新型的企业性委托代理制。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是行政性委托代理制转化为企业性委托代理制的载体,也就是说,因为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形成,才使得行政性委托代理制转化为企业性委托代理制。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是作为企业性国有产权所有者代表存在的,因而它是一种有特殊法律地位的公司,其主要功能是国有产权管理与资本经营。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能否作为企业性国有产权所有者代表存在,并使行政性委托代理制真正转化为企业性委托代理制,关键是要清晰界定政府与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间的关系,使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成为真正的国有产权代表主体,拥有国有产权所有者代表应有的权利和利益,并承担相应责任。政府在与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形成契约式的委托代理关系之后,必须严格遵守契约,不得随意干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运作,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也不得违背共同应遵守的契约。所以,契约是行政性委托转化为企业性委托的基础。

2. 企业性委托代理制的制度架构。在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国有产权所有者代表,以出资者的身份与被投资企业发生产权关系时,就会与被投资企业形成一种企业性委托代理关系。这种企业性委托代理关系通过什么方式实现呢?目前,有的企业实行国有产权代表制度。

国有产权代表制度是指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出资者,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身份,向其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也就是说,向其投资企业派驻的董事、

监事、财务总监等共同组成产权代表。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出资者的意图在企业中行使有关权力,维护出资者的经济利益。国有产权代表制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包括国有产权代表的选拔委派制度、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国有产权代表的激励约束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等。

二、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治理结构的对上关系

1. 责权利统一原则。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企业,其对上的关系,即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关系,应该是责权利内在统一的关系,即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承担应有责任的条件下,拥有应有的权利和利益。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责任是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即对具有资产功能的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而对非经营性资产及不具有资产功能的资产进行剥离,因为这些资产不属于保值增值之列。企业为完成某些政府目标及为解决历史负担发生的费用,也要计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之列。但政府所形成的某些性质不清的资产,不应计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之列,例如税利分流、利润分成等政策留给企业的利润所形成的资产,应视为企业资产,不应看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承担上述责任的条件下,应拥有下列权利:①不仅有生产经营权,还应有资本经营权,包括买卖资产或买卖企业的权利;②不仅有完整的经营权,还应有与授权经营相联系的所有权;③不仅具有一般的产业性资本所应有的功能,还应有金融资本功能,包括组建非银行性财务公司、参股或控股证券公司等。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承担相关责任并拥有相应权利的条件下,还具有以下权利:一是确定工资制度及奖励制度,二是确定经营者与技术创新者的持股制度。

2. 职能定位与组织架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自身的基本职能应包括:①经授权代表政府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的管理与资本经营,行使所有者性质的重大决策权;②选择所属企业的经营者;③实施政府的经济政策和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但这种政府性责任被企业化,即承担这种政府性责任的费用属于保值增值之列);④行使筹资、融资、投资职能;⑤取得国有资产收益。

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代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国有资产出资者的身份直接行使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处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有关问题探微

*** 石家庄经济学院 王丽艳 刘晓青 ***

为了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和约束上市公司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01年8月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国境内上市公司2002年6月30日前必须设立两名独立董事,在2003年6月30日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要占三分之一。

目前,已有上千家的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那么,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结构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如何?被聘任的独立董事是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了呢?本文将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应对策。

一、存在问题

1.证监会要求至200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要占三分之一,那么是不是所有的上市公司都需要聘任独立董事?事实上,有的上市公司的运行确实是比较正常的,尽管这并不完全说明其公司治理结构就是完善的,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若能够真正地各司其职、各负其

分和收益的权利,并享有获取资产收益、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进行重大经营决策等权利,从价值形态上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高效运营。通过控股及参股经营,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与其所属企业和参股企业之间的资产管理关系,是以产权为纽带、以产权管理为核心的新型母子子公司关系和参股公司关系。

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企业有效运作的核心,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来设置整个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按国际惯例进行运作。

三、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治理结构的对下关系

1.国有产权代表的定义。国有产权代表是企业出资者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身份,向其投资企业派驻的代表。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出资者的意图在企业中行使有关权力,维护出资者的经济利益。国有产权代表是企业中国有资本权益的维护者和代言人,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相应的个人责任。

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国有产权代表,应该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熟悉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其财务状况,能够对公司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能够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者权益,能够代表出资者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力,掌握金融知识,了解资本市场,具备资本运作能力。

责,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公司运作按市场规律进行,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我们就可以说这样的公司没有必要聘任独立董事,起码现在还没有必要。目前,已经聘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仍然太低,独立董事不足以对公司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是否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依靠大股东的自觉,而非制度的约束。

2.国外的独立董事制度是建立在一元制的公司治理结构基础上的,由于没有监事会制度,因而独立董事在很大程度上是履行二元制下的监事会的职能。而我国的公司治理实行的是二元制,独立董事的职能与监事会的职能有着许多交叉之处。在这种情况下,是弱化监事会的职能还是强化其职能,以及怎样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协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关系,也将面临着艰难的选择。稍有不慎,公司内部的掣肘因素就会大于协调因素,形成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负面效应。

3.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特点是“一股独大,一股独占”。上市公司中有66%的股票是不流动的,53%的股票是国

2.国有产权代表制度体系。

(1)国有产权代表的选拔委派制度。国有产权代表的选拔委派制度是国有产权代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出资者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出发,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选拔和委派国有产权代表的制度。它是国有产权代表制度的核心,是出资者加强产权代表管理的重要手段,包括产权代表的选拔、培训、委派、任免等环节。

(2)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是国有产权代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规范国有产权代表关于企业重大事项的报告行为,这是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履行出资者职能、加强产权代表管理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是国有产权代表履行职责的首要义务。

(3)国有产权代表的激励约束制度。激励约束制度是产权代表制度的动力机制,其目的是运用各种有效手段,从正反两个方面增强产权代表的责任心,激发其工作热情,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其创造潜能,防止产权代表出现行为偏差,使其更好地履行国有产权代表的职责。

(4)国有产权代表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监督制度是产权代表制度的制衡机制,是产权代表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的有力保障。产权代表考核是为了做到选贤任能,鼓励进取,提高功效;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各种经营活动健康开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